

# 高雄市第2屆仁武區八卦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2屆仁武區八卦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謝秋江	43年11月9日	男	臺灣省新竹市	無	省立竹高中畢業	一、北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二、八卦村巡守隊隊長 三、推動愛河河濱開發及排水系統整治。 四、爭取市公車進入社區停靠，增設多條公車路線。 五、回饋金使用善用，各項公益活動。 六、仁愛之心慈善會總務組長。 七、爭取圖書館設立，提供居民生活品質。 八、路燈要明亮，道路要平坦、溝渠要暢通。 九、增加八卦里成為一個環境乾淨、有氣質、有文化、有朝氣、有特色、有商機、幸福快樂生活圈。 十、服務不分色彩與派系，努力用心建設八卦里。 十一、服務優質、服務基層、服務無價、做就對了。	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 第一百十二條 犯黨推舉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黨推舉候選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 第一百三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法定刑較重者罰之規定，從其規定。 第一百三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布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詆譖他人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權用或擅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作人事之安排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檢舉之告密，告密者，自始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置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、檢舉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方法暨檢察署條例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當事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四十一項、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 第一百四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執行無期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 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額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八月五十一日合併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

2.原住民選出之里長、里長選舉委員會委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所點名見投票所一覽表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達投票場所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攜帶個人閱讀選舉內容、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選舉人被選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外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不服制止。

(2) 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被選領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機關製備之攜選工具，並將選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將選票帶出之外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選票之選舉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籤選舉圖示如下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之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：

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成之選舉工具圖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選舉人未滿二十歲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成之選舉票。

3.所屬單位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屬後加註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屬為何人。

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成之選舉票。

(六) 防止選舉票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罰（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相關規定）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推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暴恐嚇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假設公務員於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假設公務員於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送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条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自首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前項查獲選舉人為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其名義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六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七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八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条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